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二条</b>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p>	<p><b>第二条</b>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修订）》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党的组织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企业合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p> <p>（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建设先进企业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塑造积极向上的公司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p> <p>(四)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进模范作用，推动企业强化管理、开拓市场、转型升级、提高效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p> <p>(五)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众组织，支持和带动群团组织发挥作用，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p> <p>(六)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培养和帮助各类人才快速成长，实现党员和人才双向培养。</p> <p>(七)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健全工作制度，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提高党务工作者素质。</p> <p>公司采取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583130113U。</p>
2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肆拾壹万贰仟元。
3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412,000 股，均为普通股。
4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5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b>法律法规和</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6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p> <p>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会议形式原则上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b>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b></p> <p>股东大会需要对审议事项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p>
7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p> <p>(一)本人提出辞职;</p> <p>(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三)不能履行职责;</p> <p>(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8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b>第一百零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9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得超过以下范围：</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b>公司发生的不属于前款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以下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p> <p>交易标的如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p>
10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p>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八）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对外投资；</p> <p>（九）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十）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10%</b>，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十一）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p>
11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